

普陀区部分学校 LED 电子显示屏采 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2025年06月16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普陀区部分学校 LED 电子显示屏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08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07000250408100304-07231673**
- 2、项目名称：**普陀区部分学校 LED 电子显示屏采购项目**
- 3、预算编号：**0725-000155283**
- 4、预算金额（元）：**4301390.00 元**（国库资金：**430139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 5、最高限价（元）：**4301390.00 元**
- 6、采购需求

包名称：**普陀区部分学校 LED 电子显示屏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30139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普陀区部分学校 LED 电子显示屏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屏的方案深化设计、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系统升级、培训、技术支持、现场支持等服务，确保各设备工作正常。**

7、合同履行期限：**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及验收。**

8、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m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06-17 至 2025-06-24，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08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3、开标时间：2025-07-08 09:3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应单独携带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229 号 3 楼

联系方式：021-621614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021-52564588-8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电 话：021-52564588-84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普陀区部分学校 LED 电子显示屏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4301390.00 元；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为废标处理)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合同履行期限	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及验收。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投标人可以参加其中任何**个或多个包件的投标，可兼投兼中。同时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投标单位，对各包件不同内容，应在标题处清晰表明包件号或项目名称。
6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金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229 号 3 楼 联系电话：021-62161440
7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91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0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允许

	投标	
14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对应内容。
15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对应内容。
16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对应内容。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9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纸质版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1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2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3	投标保证金	无
24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25	开标一览表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6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7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人	☒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 否
28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9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2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 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 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

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13818133824。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3 室。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

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分类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3)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技术响应文件(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7.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2) 针对本项目的送货、安装、调试方案;
- (3)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 (4)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 (5)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7.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注意: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价格、时间等。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市采购中心)

19.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 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 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

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

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

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2 咨询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普陀区部分学校 LED 电子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430139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及验收。（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投标不予接受）**

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质保（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投标不予接受）

二、项目背景

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屏的方案深化设计、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系统升级、培训、技术支持、现场支持等服务，确保各设备工作正常。

三、技术设计规范与标准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通用规范》 SJ/T 11141-201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T 2887-20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16-2021
《配电系统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DL/T 5759-2017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测试方法》 SJ/T 11281-2017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 GB 4943.1-2023
《微型数字电子计算机通用技术条件》 GB9813-2000
《电子测量仪器可靠性试验》 GB11463-1989
《电子测量仪器包装、标志、贮存要求》 SJ/T10463-1993
《LED 显示屏测试方法》 SJ/T 11281-2003
《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16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50017-2017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2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GB 19652-2005 LED 显示模组能效等级》 DB35/T 1753-2018
《LED 显示屏干扰光现场测量方法》 GB/T 34973-2017

四、室内 LED 电子屏

（一）、室内 LED 电子屏系统组成要求

1、显示屏体

显示屏的控制线路接收来自计算机或者其他播放器的信号,通过驱动电路,使 LED 点阵面发光。显示屏由 LED 发光器件和控制电路组成,整个显示屏由结构相同的单元板组成,单元板可以互换。

2、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

在系统中,屏体播放的内容都是由计算机制作、处理,然后通过线路传输给显示屏体的控制系统。

3、视频外设

在显示屏上可以显示视频信息。视频信息的输入通过视频外设,如电视机、VCD 机、DVD 机、录像机、摄像机等。

4、音频设备

显示屏连接功放、音箱后,可播放音乐,也可和屏体同步播放新闻、广告等信息,实现声像同步。

5、通讯系统

本系统所显示的信息都是在计算机处理后,经过传输线路输送到屏体上的控制电路,然后显示在屏体上。其它计算机外设、视频外设、音频设备等都接入计算机的输入端。

6、计算机网络

本系统可通过计算机实现远程控制。

7、系统功能

- 1)可外接扫描仪,扫描输入各种图片、图案(包括手写字体);
- 2)可输入视频信号(电视、录像、激光视盘),实时显示动态电视画面,同时可以显示其它图表、动画;
- 3)可输入计算机信号,实时显示计算机监视器的内容,如计算机处理的各种表格、曲线、图片等;
- 4)动画显示方式多种多样,如上下、左右、中间展开、活动百叶窗、跑马灯效果等;
- 5)可以开窗显示,即对应显示计算机监视器图案的一部分;

(二)、其他要求

中标方需承担现场建设所需开槽、布管、线缆(强电线、信号传输线、网线、音响线等)、路面开挖及原有 LED 电子屏拆除等一切所需涉及的所有费用。

(三)、学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安装设备	设备数量(套)
1	上海市普陀区美墅幼儿园	室内 LED 电子屏	1
2	上海市普陀区美墅幼儿园分园	室内 LED 电子屏	1
3	上海儿童世界基金会普陀幼儿园甘泉园	室内 LED 电子屏	1
4	上海儿童世界基金会普陀幼儿园古浪园	室内 LED 电子屏	1

5	上海市普陀区童的梦幼儿园万泉园	室内 LED 电子屏	1
6	上海市普陀区童的梦幼儿园万里分园	室内 LED 电子屏	1
7	上海市普陀区豪园幼儿园雅苑分园	室内 LED 电子屏	1
8	上海市实验幼儿园阳光分园	室内 LED 电子屏	1
9	上海市普陀区万里城实验幼儿园	室内 LED 电子屏	1
10	上海市普陀区秋月枫幼儿园	室内 LED 电子屏	1
11	上海市普陀区秋月枫幼儿园石光园	室内 LED 电子屏	1
12	上海市普陀区满天星幼儿园	室内 LED 电子屏	1
13	上海市普陀区满天星幼儿园分园	室内 LED 电子屏	1
14	上海市普陀区童的梦幼儿园颐和园	室内 LED 电子屏	1
15	上海市普陀区豪园幼儿园	室内 LED 电子屏	1

(四)、设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备注
1	室内 LED 显示屏	★1. 点间距: $\leq 2\text{mm}$; 像素密度 ≥ 250000 点/平米; (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实质性条款, 不满足的投标不予接受) 2.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对比度 $\geq 9000:1$; 3. 水平/垂直视角 $\geq 170^\circ$, 发光中心距偏差 $\leq 1\%$; 4. 模组拼接相对偏差符合 SJ/T11141-2017 标准 C 级, 模组间相对错位均值 $\leq 0.1\text{mm}$, 平整度等级 $P \leq 0.05$, 水平/垂直相对错位等级 CS $\leq 1.2\%$; 5. 换帧频率满足 30-120Hz, 符合 SJ/T 11141-2017 标准; 6. 亮度支持 0-2000nits 之间无极调节, 亮度均匀性 $\geq 99\%$, 亮度鉴别等级 Bj ≥ 24, 符合 SJ/T 11141-2017 标准; 7. 显示屏通过冷热冲击试验。高温 60°C, 低温 -40°C, 高温和低温各保持 30min, 中间转换时间不大于五分钟, 循环 10 次, 常温回复 2 小时, 样品结构和性能都保持正常工作。 8. 防护等级: IP3X, 达到盐雾 10 级要求; ▲9. 寿命 $\geq 150000\text{h}$, 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 (MTBF) $\geq 200000\text{h}$ (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m ²	

		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平均故障恢复时间 (MTTR) ≤1 分钟 (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10. 内部线材使用低烟无卤素环保线材, 支持直接热插拔。 11. PCB 采用 FR-4 材质, HUB 采用专业级高强度板材, 不低于 TG135 强度等级。 12. 电流增益调节级别 ≥8 位, 电流增益调节范围 22%-199%; 13. 具有动态扫描方式 LED 显示屏驱动电路保护功能; LED 显示屏通过过流、断路、短路、过压、欠压、超温、超负荷、断电等测试; ▲14. 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 校正后亮度损失 ≤8%, 屏体正面为亚黑处理, 反光率 ≤1%; (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15. 显示面采用高强度化学防护材质, 防碰撞、耐冲击、高耐磨、抗腐蚀、防划痕, 可直接擦拭 LED 附着力 ≥100N; 在灯珠四侧以水平 夹角 45° 的方向施加推力 15N, 灯珠未破碎或脱落; 16. LED 显示单元支持除湿功能, 自动执行除湿功能延长 LED 灯的使用寿命, LED 显示屏长时间 (5 天及以上) 未使用, 或者某段时间内 LED 显示屏处于潮湿的环境中, 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 在使用前需要进行 6 小时的亮度从 10%逐步递增到 100%的点亮老化, 达到排除 LED 灯内部湿气效果以保护 LED 灯内部湿气效果以保护 LED 灯具有电磁辐射 (EMC) 信息; 17. 具备划痕性能技术, 表面硬度 ≥4H; 18. LED 显示屏画面延迟 ≤500ns; 19. 具有对防毛毛虫技术的有效控制, Micro 矩阵倒装 LED 晶片采用电极 Pad 导热, 避免由于水汽、卤素、逆偏电压过高造成的离子迁移, 杜绝毛毛虫现象; 20. 能源效率 ≥3.2cd/w; 21. 具备防碰撞焊盘技术, 具有 SELV 电路; 22. 符合 GB/T 18313-2001 声学信息技术设备和通信设备空气噪音的测量, 显示屏工作状态下噪声值与屏前后左右环境背景噪声值相差均不超过 1dB; ▲23. 支持芯片级加密系统功能: 信号加密传输, 屏体控制器与屏体间信号加密传输, 具有防信号远程窃密技术; (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并加盖企		
--	--	--	--	--

		业公章) 24. 峰值功耗$\leq 300\text{W}/\text{m}^2$，平均功耗 $150\text{w}/\text{m}^2$ 25. 满足 BS476-7 表面燃烧测试 1 级标准；采用$\geq 2.0\text{mm}$ 厚度 PCB 多层板，PCB 焊盘采用沉金工艺处理，充分保证单模块安装的稳定性和抗氧化性，PCB、面板、电源、信号连接器塑胶材料满足 V-0 阻燃等级要求，按 GB/T 5169.5 对样品进行火焰测试，时间为 10s，移开火焰后，样品上的火焰或灼热 30s 内熄灭。 26. 显示屏通过冷热冲击、跌落测试、湿热测试、绝缘电阻试验、抗扰度试验；		
2	LED 视频控制器	1. 输出接口：6 个 RJ45 千兆输出网口；输入接口：2×HDMI 2. 支持设备备份和网口备份功能，单台设备故障、单设备输入源异常、单网线异常时不影响图像画面。 3. 支持对屏幕亮度校正、色度校正；支持色带修复、亮斑修复、智能去背景光、智能去除抖动干扰、图像自动补偿。 4. 支持亮度调节；支持手动方式亮度调节和自动亮度调节；支持定时亮度调节；根据环境光线强弱来自动调节亮度；支持多台设备通过客户端、PAD 同时进行亮度调节。 5. 支持画面控制：正常显示、黑屏、冻结（画面锁定）。 6. 支持面板按键和软件界面选择输出信号源。支持输入源配置自定义分辨、时序设置，可配置 CVT、CVT-RB、DMT 时序； ★ 控制器必须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品牌（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投标不予接受）	台	
3	LED 播放软件	LED 控制软件功能要求： 1. 支持制作节目并在 LED 显示屏或 LCD 显示屏进行播放。异步播放模式时，还用于对多媒体播放器进行控制。 2. 支持本机播放和异步播放两种方式； 3. 支持多画面播放； 4. 支持页面灵活布局； 5. 支持多种媒体播放（office 文件、图片、视频、GIF、文本、炫彩字，数字时钟、天气、RSS、流媒体和网页）； 6. 支持播放页面任意排期，可设置播放时间段和周期； 7. 支持快速预览当前页面以及切换到其他页面时预览窗口会及时刷新；	套	

		8. 当软件为异步播放模式时，用户可对多媒体进行全面的控制，例如亮度调节、对时管理、字体管理、终端升级、视频源切换、屏幕状态控制、播放日志查询、网络配置、射频管理等；		
4	工控机	17L 机箱、内存 32G 兼容工业级 micro ATX 和 mini-ITX 主板、UBS 支持 8 个 USB3.0 和 2 个 USB2.0、内部 5 个 串口 (COM2 支持 RS232/422/485, COM3-6 支持 RS232)、扩展总线：1*PCIe4.0 x16 插槽支持最大数据带宽可达 32GT 1*PCIe3.0 x4 插槽支持最大数据带宽可达 4GT 2*PCI 插槽(32bit)、支持 255 级可编程秒/分，支持超时中断或系统复位、音频支持 MIC-In, Speaker-Out, Line-In	台	
5	配电柜	配电柜输入电压为交流 380V±15%，工频 50HZ，总功率 15KW。具有过压、过流、过载、欠压、浪涌、短路、断路以及漏电等保护功能。配电柜含 PLC 控制模块，具有远程控制功能。可以通过 PLC 软件实现远程开关屏、远程通讯、电源监视、温度监控、消防监控等操作。	台	
6	布线线缆	LED 显示屏系统配套所需的电源线、超六类网线、信号线、控制线、线管线槽等；	项	
7	结构框架	显示屏钢结构制作及安装，采用铝合金材质或者热轧镀锌方钢材质钢材制作；需结合不同学校的实际情况与使用需求定制。 要求出具相关图纸，校方审核后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还应有消防及防止施工扰民的具体措施。	套	

(五)、各学校清单

1. 上海市普陀区美墅幼儿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LED 显示屏	9	m²
2	LED 视频控制器	1	台
3	LED 播放软件	1	套
4	工控机	1	台
5	配电柜	1	台
6	布线线缆	1	项
7	结构框架	1	套

2. 上海市普陀区美墅幼儿园分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	------	----	----

1	LED 显示屏	9	m ²
2	LED 视频控制器	1	台
3	LED 播放软件	1	套
4	工控机	1	台
5	配电柜	1	台
6	布线线缆	1	项
7	结构框架	1	套

3. 上海儿童世界基金会普陀幼儿园甘泉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LED 显示屏	5	m ²
2	LED 视频控制器	1	台
3	LED 播放软件	1	套
4	工控机	1	台
5	配电柜	1	台
6	布线线缆	1	项
7	结构框架	1	套

4. 上海儿童世界基金会普陀幼儿园古浪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LED 显示屏	8	m ²
2	LED 视频控制器	1	台
3	LED 播放软件	1	套
4	工控机	1	台
5	配电柜	1	台
6	布线线缆	1	项
7	结构框架	1	套

5. 上海市普陀区童的梦幼儿园万泉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LED 显示屏	7	m ²
2	LED 视频控制器	1	台
3	LED 播放软件	1	套
4	工控机	1	台
5	配电柜	1	台
6	布线线缆	1	项

7	结构框架	1	套
---	------	---	---

6. 上海市普陀区童的梦幼儿园万里分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LED 显示屏	9	m ²
2	LED 视频控制器	1	台
3	LED 播放软件	1	套
4	工控机	1	台
5	配电柜	1	台
6	布线线缆	1	项
7	结构框架	1	套

7. 上海市普陀区豪园幼儿园雅苑分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LED 显示屏	8	m ²
2	LED 视频控制器	1	台
3	LED 播放软件	1	套
4	工控机	1	台
5	配电柜	1	台
6	布线线缆	1	项
7	结构框架	1	套

8. 上海市实验幼儿园阳光分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LED 显示屏	9	m ²
2	LED 视频控制器	1	台
3	LED 播放软件	1	套
4	工控机	1	台
5	配电柜	1	台
6	布线线缆	1	项
7	结构框架	1	套

9. 上海市普陀区万里城实验幼儿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LED 显示屏	8	m ²
2	LED 视频控制器	1	台
3	LED 播放软件	1	套

4	工控机	1	台
5	配电柜	1	台
6	布线线缆	1	项
7	结构框架	1	套

10. 上海市普陀区秋月枫幼儿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LED 显示屏	4	m ²
2	LED 视频控制器	1	台
3	LED 播放软件	1	套
4	工控机	1	台
5	配电柜	1	台
6	布线线缆	1	项
7	结构框架	1	套

11. 上海市普陀区秋月枫幼儿园石光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LED 显示屏	7	m ²
2	LED 视频控制器	1	台
3	LED 播放软件	1	套
4	工控机	1	台
5	配电柜	1	台
6	布线线缆	1	项
7	结构框架	1	套

12. 上海市普陀区满天星幼儿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LED 显示屏	4	m ²
2	LED 视频控制器	1	台
3	LED 播放软件	1	套
4	工控机	1	台
5	配电柜	1	台
6	布线线缆	1	项
7	结构框架	1	套

13. 上海市普陀区满天星幼儿园分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LED 显示屏	5	m ²
2	LED 视频控制器	1	台
3	LED 播放软件	1	套
4	工控机	1	台
5	配电柜	1	台
6	布线线缆	1	项
7	结构框架	1	套

14. 上海市普陀区童的梦幼儿园颐和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LED 显示屏	9	m ²
2	LED 视频控制器	1	台
3	LED 播放软件	1	套
4	工控机	1	台
5	配电柜	1	台
6	布线线缆	1	项
7	结构框架	1	套

15. 上海市普陀区豪园幼儿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LED 显示屏	4	m ²
2	LED 视频控制器	1	台
3	LED 播放软件	1	套
4	工控机	1	台
5	配电柜	1	台
6	布线线缆	1	项
7	结构框架	1	套

五、室外 LED 电子屏

(一)、室外 LED 电子屏系统组成要求

1、显示屏体

显示屏的控制线路接收来自计算机或者其他播放器的信号,通过驱动电路,使 LED 点阵面发光。显示屏由 LED 发光器件和控制电路组成,整个显示屏由结构相同的单元板组成,单元板可以互换。

2、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

在系统中，屏体播放的内容都是由计算机制作、处理，然后通过线路传输给显示屏体的控制系统。

3、视频外设

在显示屏上可以显示视频信息。视频信息的输入通过视频外设，如电视机、VCD 机、DVD 机、录像机、摄像机等。

4、音频设备

显示屏连接功放、音箱后，可播放音乐，也可和屏体同步播放新闻、广告等信息，实现声像同步。

5、通讯系统

本系统所显示的信息都是在计算机处理后，经过传输线路输送到屏体上的控制电路，然后显示在屏体上。其它计算机外设、视频外设、音频设备等都接入计算机的输入端。

6、计算机网络

本系统可通过计算机实现远程控制。

7、系统功能

- 1) 可外接扫描仪，扫描输入各种图片、图案(包括手写字体)；
- 2) 可输入视频信号（电视、录像、激光视盘），实时显示动态电视画面，同时可以显示其它图表、动画；
- 3) 可输入计算机信号，实时显示计算机监视器的内容，如计算机处理的各种表格、曲线、图片等；
- 4) 动画显示方式多种多样，如上下、左右、中间展开、活动百叶窗、跑马灯效果等；
- 5) 可以开窗显示，即对应显示计算机监视器图案的一部分；

(二)、其他要求

成交单位需承担现场建设所需开槽、布管、线缆（强电线、信号传输线、网线、音响线等）、路面开挖及原有 LED 电子屏拆除等一切所需涉及的所有工程费用。

(三)、学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安装设备	设备数量 (套)
1	华外实验（瞿家廊路校区）	室外 LED 电子屏	1
2	华外实验（顺义路校区）	室外 LED 电子屏	1
3	教院附中	室外 LED 电子屏	1
4	金沙江小学	室外 LED 电子屏	1

5	老年大学	室外 LED 电子屏	1
6	上理工实验学校	室外 LED 电子屏	1
7	桃浦中心小学	室外 LED 电子屏	1
8	新普陀小学	室外 LED 电子屏	1
9	洵阳路小学西校	室外 LED 电子屏	1
10	铜川中学	室外 LED 电子屏	1
11	延河中学	室外 LED 电子屏	1
12	真北中学	室外 LED 电子屏	1
13	真如三小	室外 LED 电子屏	1
14	中远实验学校	室外 LED 电子屏	1
15	沪太一小（分部）	室外 LED 电子屏	1

(四)、设备清单（不低于以下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室外 LED 显示屏	★1. 点间距：≤4mm；像素密度≥62500 点/平米；（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投标不予接受） 2. 刷新率≥3840HZ，对比度≥9000:1； 3. 水平/垂直视角≥170°，发光中心距偏差≤1%； 4. 模组拼接相对偏差符合 SJ/T11141-2017 标准 C 级，模组间相对错位均值≤0.1mm，平整度等级 P≤0.05，水平/垂直相对错位等级 CS≤1.1%； 5. 换帧频率≥50Hz，符合 SJ/T 11141-2017 标准； ▲6. 亮度≥6000cd/m²，亮度均匀性≥99%（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7. 在-40℃±3℃条件下贮存 4h，在室温条件下恢复 4h 后，通电后各显示功能正常，无不良现象出现。	10	m²	

		▲8. 防护等级：IP65，显示模组支持独立防水防潮，接口采用四重防水设计。（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9. 寿命$\geq 120000\text{h}$，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MTBF）$\geq 100000\text{h}$，平均故障恢复时间（MTTR）≤ 2 分钟； 10. 模组套件防火等级达到 V-0 级，PCB 板材防火等级达到 V-0 级； 11. PCB 采用 FR-4 材质，灯驱合一，电路及表面处理采用双层板 OSP 工艺； 12. 电流增益调节级别≥ 8 位，电流增益调节范围 1%-199%； 13. 分布式供电，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以及温度控制系统，提供电源实时温度监控，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防止过温失效。 14. 具有模块级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数据可保存及回读，校正后亮度损失$< 7\%$，屏体正面为亚黑处理，反光率$\leq 2\%$； 15. 灯珠推力测试：在灯珠四侧以水平夹角 45° 的方向施加推力 12N, 灯珠未破碎或脱落； 16. 支持自动检测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将启动除湿模式。 17. 具备划痕性能技术，表面硬度$\geq 5\text{H}$； 18. 图像信号无压缩，无失真实时传输，画面延时≤ 2 帧； 19. 支持鬼影消除、低灰偏色补偿、去除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电流增益调节跨板耦合功能 20. 能源效率$\geq 3.2\text{cd/w}$，符合 GB21520-2015，能效一级； 21. 支持模组级 LED 灯防撞灯保护装置，具备防碰撞焊盘技术； 22. 正常工作时，噪音$\leq 5\text{dB (A)}$（200cm）；$\leq 25\text{dB (A)}$（20cm）； 23. LED 显示屏具有防静电、抗震动、防电磁干扰、防雷击接地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具有实时监控温度、故障报警功能。			
--	--	--	--	--	--

		24. 峰值功耗$\leq 880\text{W}/\text{m}^2$，平均功耗 $295\text{w}/\text{m}^2$； 25. 具有信号加密传输功能，支持控制器与屏体之间信号加密传输功能，防止网络恶意入侵； 26. 峰值功耗$\leq 880\text{W}/\text{m}^2$，平均功耗 $300\text{w}/\text{m}^2$； ▲27. 显示屏通过低温存贮试验、高温存贮试验、高温高湿存贮防潮测试、漏电流测试、浪涌抗扰度试验；（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2	LED 视频控制器	1. 最大带载 130 万像素：极限宽度 4096，极限高度 4096。 2. 2 路 LED 千兆输出网口：默认 2 主，可配置成 1 主 1 备。 3. 1 路立体音频输出接口：内源音频采样率固定为 48kHz，外源音频可支持 32kHz、44.1kHz 和 48kHz。使用多功能卡输出音频时，必须使用 48kHz 采样率的音频。 4. 1 路 HDMI 1.4 输出接口：最大输出 1080p@60Hz，支持 HDMI Loop。 5. 1 路 HDMI 1.4 输入接口：同步模式时，使用此接口输入的视频源，支持全屏自适应播放。 6. 2 路传感器接口：连接亮度传感器或温湿度传感器。 7. 1 路 USB 3.0 (Type A) 接口：支持 U 盘节目播放和 U 盘固件升级。 8. 1 路 USB (Type B) 接口：将上位机与设备直连，进行节目发布和显示屏控制。 9. 1 路千兆网口：将上位机与设备直连，或者将设备接入局域网或公网，进行节目发布和显示屏控制。 10. 强大处理性能：4 核 A55 的 ARM 处理器，主频 1.8GHz；支持 H. 264、H. 265@60Hz 视频解码；板载 1GB 运行内存；16GB 内部存储空间。 11. 极优播放性能：2 路 4k、6 路 1080p、10 路 720p 或 20 路 360p 视频播放。 12. 多方位控制方案：PC、手机、Pad 等多种用户终端节目发布和显示屏控制；集群远程节目发布和显示屏控制；集群远程监控屏体状态。 13. WiFi AP 和 WiFi STA 双模式切换：WiFi AP 模式下，用户终端连接 LNPB4 自带的 WiFi 热点。默认 SSID 为	1	台	

		“AP+SN 后 8 位数字”，默认密码为“12345678”。WiFi STA 模式下，户终端与 LNPB4 连接同一个路由器的 WiFi 热点。 14. 同步异步双模式：异步模式时，使用内部视频源；同步模式时，使用 HDMI 接口输入的视频源。 15. 多屏同步播放：NTP 对时同步；GPS 对时同步。（需安装指定的 4G 模块）； 射频对时同步。（需安装指定的射频模块）。 16. 支持 4G 模块：LNPB4 默认不带 4G 模块，如有需要，用户可以单独购买；网络优先级：有线>WiFi>4G。同时采用多种方式时，LNPB4 按照优先级自动选择信号。 ★17. 控制器必须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品牌(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投标不予接受)			
3	LED 播放软件	LED 控制软件功能要求： 1、显示屏专用管理软件，配合发送卡、接收卡、监控卡以及多功能卡，用户可以方便的实现对 LED 显示屏的智能配置、参数调节、亮度控制、电源管理、屏体校正以及硬件监控。 2、控制软件的系统中任意信号可在屏幕的任意位置开多个窗口，无公共区域的限制，可任意叠加、缩放、拉伸、画中画显示，为用户提供灵活的应用。 3、信号源管理：此功能用于管理所有接入到综合平台的各种视频信号、计算机信号网络信号的相关信息，可调整输入信号源的亮度、对比度、名称；可对信号源进行裁剪，仅将需要的部分在大屏幕上显示。 4、开窗管理：此功能可以通过基本开窗、强制开窗、拖动信号源开窗、通过按钮开窗等方式进行 开窗，并可对窗口进行分组、信号切换等操作。 5、场景及预案管理：通过综合平台管理软件，可以把各种显示信号的组合定义为场景，操作人员可以 按照需要，随时调用场景，可以快速实现各种显示组合之间的切换；操作人员还可以把 各种显示窗口、显示场景以及周边设备的状态定义为预案，可以让平台软件定时自动 地调用各种场景或者信号源显示，不需要人工干预。 6、多样化控制方式，支持远程控制方式：RS-232、TCP/IP。	1	套	

		Windows 版的管理控制软件可以轻松实现对视频墙的管理和控制。移动终端版管理软件，可以通过 TCP/IP 协议控制视频墙输入源的切换、缩放和管理，可以轻松的实现场景调用等功能。移动端支持 iOS 和 Andriod 系统。 7、兼容第三方中控系统，开放的接口使得控制平台可以集成到几乎任何第三方控制系统。 8、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的媒体文件的播放； 9、支持 Word、Excel、PPT 的显示； 10、支持时钟、计时的显示； 11、支持外部视频信号（TV、AV、S-Video）的播放； 12、支持多页面多分区的节目编辑，提供视频切换功能、分区特效，以及三维特效动画； 13、支持对 LED 大屏幕的手工、相机逐点校正，兼容其它专业校正设备采集的校正数据。			
4	配电柜	配电柜输入电压为交流 380V$\pm$15%，工频 50HZ，总功率 15KW。具有过压、过流、过载、欠压、浪涌、短路、断路以及漏电等保护功能。 配电柜含 PLC 控制模块，具有远程控制功能。可以通过 PLC 软件实现远程开关屏、远程通讯、电源监视、温度监控、消防监控等操作。	1	台	
5	布线线缆	LED 显示屏系统配套所需的电源线、超六类网线、信号线、控制线、线管线槽等；	1	项	
6	结构框架	显示屏钢结构制作及安装，采用铝合金材质或者热轧镀锌方钢材质钢材制作；需结合不同学校的实际情况与使用需求定制，合理设置室外 LED 屏安装支架，立柱式安装或者壁挂安装或者其他安装方式。 边框不锈钢边框及不锈钢立柱造型，落地安装。钢立柱 2 根深 1.5 米，每根地面以上 2 米，落地安装，钢筋混凝土基础浇灌；显示屏基础埋深地下 1.5 米以上，基础浇灌。施工前出具相关图纸，校方审核后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还应有消防及防止施工扰民的具体措施。	1	套	
7	工控机	17L 机箱、内存 32G 兼容工业级 micro ATX 和 mini-ITX	1	套	

		主板、UBS 支持 8 个 USB3.0 和 2 个 USB2.0、内部 5 个 串口 (COM2 支持 RS232/422/485, COM3-6 支持 RS232)、扩展总线: 1*PCIe4.0 x16 插槽支持最大数据带宽可达 32GT 1*PCIe3.0 x4 插槽支持最大数据带宽可达 4GT 2*PCI 插槽 (32bit)、支持 255 级可编程秒/分, 支持超时中断或系统复位、音频支持 MIC-In, Speaker-Out, Line-In			
8	音箱及功放	音箱: 1、额定功率:60W 2、灵敏度:94DB 3、频率响应:150-20KHz 4、扬声器:4"×6 5、材料: 铝合金 ▲6、防水等级: 不低于 IP66 (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功放: 1、具有显示屏, 显示温度与增益更直观检测功放运行状态; 2、防空警报触发开关; 3、2 通道麦克风输入, 2 通道 Line 线路输入, 带 1 路线路输出; 自带一通道 MP3 播放器且支持循环播放, 自带收音机功能, 支持蓝牙音频输入, 带 1 路线路输出; 4、麦克风 1 具有优先功能, 音量通过电位器可调节; ▲5、设备具有良好的短路、过载、过热等自我保护; (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9、四路分区输出 (110V), 按键控制打开/关闭 10、辅材: 信号传输线、网线、音响线	1	套	

★所投屏体须提供 CCC 认证证书、中国节能认证证书 (CQC)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不接受 OEM 产品 (实质性条款, 不满足的投标不予接受)

★功放须提供 CCC 认证证书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实质性条款, 不满足的投标不予接受)

六、其他注意事项:

1、整体要求说明

本项目是系统项目，以上技术要求为基本要求，供应商需负责提供各系统的设计、系统所需的设备及所有附件的供应、运输、设备安装、接线、调试及通过验收直至交付最终用户使用。

投标单位中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该招标方案的现场实施深化设计，并按采购人要求合理适当的进行工作量的调整。

2、系统集成、测试和验收

中标单位提供的设备需与学校协调统一配送，并对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招标方予以协助配合。

中标单位须负责集成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保证整个系统的完整性与正常工作。

如遇校园内有多栋楼宇，中标单位须进行校园整体弱电系统的互联互通。投标单位须综合考虑学校弱电系统的兼容性及整体性。

中标单位所投的所有产品，应该完全符合设计的功能要求，如果不能满足、发生漏项缺项，中标单位需要承担增项所产生的费用，业主不做任何变更。

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提供。

各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当验收不合格时，应由设计、施工单位返修直到合格后，再行验收。

系统的工程验收应包括下列四方面内容： A、系统工程的施工质量； B、系统质量的主观评价； C、系统质量的客观测试； D、图纸、资料的移交。 具体竣工验收文件包括：①工程说明；②综合系统图；③线槽、管道布线图；④设备配置图；⑤设备连接系统图；⑥设备概要说明书；⑦设备器材一览表；⑧主观评价表；⑨客观测试表；⑩施工质量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文件应保证质量，做到内容齐全，标记详细，缮写清楚，数据准确，互相对应。

3、项目团队要求

本项目需与剧场其他系统联调，为确保项目建设专业性，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能力。

人员配置要求：由于本项目中重要组成部分有高处从事电气设备安装、维修、拆除等工作，因为这是一项专业性极强并且具有危险的工作，为了保证项目的实施安全，投标单位操作人员，宜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和登高作业证等证书。

4、售后服务和培训

整个系统免费售后维护保养不小于 5 年。每个机柜在显著位置标明中标人的公司名称、联系电话及保修年限；

接到用户维修信息后 2 小时予以答复，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工作，8 小时不能修

复提供备机。中标人在保修期内每半年对自己的服务单位作一次维护保养服务和回访，并作书面记录。

系统完工后，中标人需对业主及使用人员进行相关内容培训，并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中标单位需向业主提供远程支持解决方案、提供系统故障方案、提供多种报修方式的信息化运维平台，并且具有该平台的软件著作权。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 3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主要设备进场安装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 30%合同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基本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具体程序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4、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详细评审：根据评标办法，主观分由各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2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级

符合性审查:

普陀区部分学校 LED 电子显示屏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	项目级

		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 性报价(投标报价 应是唯一的,招 标文件要求提 供备选方案的 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 的或者附有条 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 超出招标文件 标明的采购预 算金额及项目 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 前后不一致,投 标人未按招标 文件规定确认 投标报价的修 正; 5、投标报价明显 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投 标人的报价,投 标人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 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	项目级

		项的,缺漏项部分的 报价按照其他投标 人相同项的最高报 价计算,计算出的缺 漏项部分报价不得 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 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至 采购人指定地点并 完成安装调试。	项目级
5	付款方法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 序付款: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 向中标单位支付 30%的合同款作为预 付款。主要设备进场 安装后,采购人向中 标单位支付 30%合 同款,项目验收合格 后,采购人向中标单 位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项目级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 包。	项目级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 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 或其他严重违背公 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项目级

		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级
9	★条款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	项目级

		装及验收。	
10	★条款	室内 LED 显示屏点 间距：≤2mm；像素 密度 ≥ 250000 点 / 平米；（由第三方专 业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检测报告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或复印件并加盖企 业公章）	项目级
11	★条款	室内 LED 显示屏视 频控制器必须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 品牌	项目级
12	★条款	室外 LED 显示屏点 间距：≤4mm；像素 密度 ≥ 62500 点 / 平 米；（由第三方专业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 测报告，检测报告原 件彩色扫描上传或 复印件并加盖企业 公章）	项目级
13	★条款	室外 LED 显示屏视 频控制器必须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 品牌	项目级
14	★条款	所投屏体须提供 CCC 认证证书、中国	项目级

		节能认证证书(CQC)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不接受 OEM 产品	
15	★条款	功放须提供 CCC 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项目级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评委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部分学校 LED 电子显示屏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客观分）	0~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产品性能及质量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主观分）	1~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性能技术指标针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打分。 性能技术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性能技术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4 分；性能技术指标有所欠缺，

		得 1-2 分。
产品性能及质量（客观分）	0~9	能够满足▲条款，每满足一个得 1 分，满分 9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明显标识）。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图纸 1(室内 LED 电子屏)（主观分）	1~6	对招标平面图纸进行优化，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室内 LED 电子屏的视觉效果图，平面线路布置图，系统图，拓扑图等图纸的完整性、针对性、必要性进行评分。提供图纸的针对性强、完整性好，得 5-6 分；提供方案的针对性较强、完整性较好，能够满足需求但有所欠缺，得 3-4 分；提供方案的针对性不强、完整性不足，不能够满足需求或欠缺、遗漏较多，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图纸 2(室外 LED 电子屏)（主观分）	1~6	对招标平面图纸进行优化，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室外 LED 电子屏的视觉效果图，平面线路布置图，系统图，拓扑图等图纸的完整性、针对性进行评分。提供图纸的针对性强、完整性好，得 5-6 分；提供方案的针对性较强、完整性较好，能够满足需求但有所欠缺，得 3-4 分；提供方案的针对性不强、完整性不足，不能够满足需求或欠缺、遗漏较多，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主观分）	1~4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的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提供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的针对性强，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提供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的针对性较强，较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提供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的针对性欠缺，不太完整合理的，得 1-2 分。

施工组织及实施（主观分）	1~4	投标人对本次项目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实施方案，根据所提供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技术力量、项目相关保障措施、项目管理、进度保证、质量保证、安全保证等方面等进行评分。项目实施计划完整、项目组技术力量强、相关保障措施科学可行、项目管理、进度保证、质量保证、安全保证等方面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4 分；项目实施计划较完整、项目组技术力量较强、相关保障措施较科学可行、项目管理、进度保证、质量保证、安全保证等方面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项目实施计划不完整、项目组技术力量欠缺、相关保障措施、项目管理、进度保证、质量保证、安全保证等方面遗漏较多，得 1-2 分。
针对本项目的送货、安装、调试方案（主观分）	1~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送货、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完整性、针对性、可实施性综合评分。送货、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得 4 分；送货、安装、调试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3 分；送货、安装、调试方案不太合理完整、针对性弱、可实施性弱的，得 1-2 分。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主观分）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有针对性、合理、完整、可操作的，并且可以缩短交付时间和延长质保期时间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较有针对性、较合理、较完整、较可操作的，并且可以缩短交付时间或延长质保期时间的，得

		3-4 分；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不太有针对性、不太合理、不太完整、较难操作，基本满足交付时间和质保期时间的，得 1-2 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主观分）	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履约验收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可操作性强，且履约验收方案完整、科学的，得 5 分；进度计划安排的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且履约验收方案较完整、较科学的，得 3-4 分；进度计划安排的合不够理、可操作性不足，或履约验收方案不太完整的，得 1-2 分。
人员配备响应情况（主观分）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成员的人员配备响应情况是否充足、相关人员简历、类似项目经验、提供证书情况等综合打分。人员配置充足、类似经验丰富、提供证书齐全且提供本项目所有人员投标时间截止前三个月内的任意一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的，得 4-5 分；人员配置较充足、类似经验较丰富、提供证书较齐全且提供本项目部分人员投标时间截止前三个月内的任意一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的，得 2-3 分；人员配置不足、类似经验不足、证书提供不够齐全、未提供本项目人员投标时间截止前三个月内的任意一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的，得 1 分。
人员配备证书情况（客观分）	0~6	项目团队配备人员中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和登高作业证及投标时间截止前三个月内的任意一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或

		复印件加盖公章), 有一个满足要求的人员得 2 分, 满分 6 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 (客观分)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附合同产品清单, 并同时提供有采购方或使用方盖章的验收报告或反馈意见 (上述材料彩色原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份业绩且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 得 1 分, 满分 6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合同产品清单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注: 合同产品清单内容应清晰可辨, 因内容模糊无法辨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产品清单过多时, 可提供部分产品清单, 但不得少于 3 页清单, 且提供的清单应能反映该项目所采购内容。
企业综合资质 (客观分)	0~2	投标人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的 (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满足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主观分)	1~3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企业实力强、履约能力强的得 3 分; 企业实力较强、履约能力较强的得 2 分; 企业实力、履约能力体现不强的得 1 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货物名称、金额及合同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 30% 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主要设备进场安装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 30% 合同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

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

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单位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办理招投标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普陀区部分学校 LED 电子显示屏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限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2、上述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分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小计	备注
1				
2				
3				
3				
4				
5				
6				
7				
8				
9				
费用报价合计				
o o o o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			

	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付款方法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 30% 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主要设备进场安装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 30% 合同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及验收。			
★条款	室内 LED 显示屏点间距：≤2mm；像素密度≥250000 点/平米；（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条款	室内 LED 显示屏视频控制器必须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品牌			
★条款	室外 LED 显示屏点间距： $\leq 4\text{mm}$ ；像素密度 ≥ 62500 点/平米；（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条款	室外 LED 显示屏视频控制器必须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品牌			
★条款	所投屏体须提供 CCC 认证证书、中国节能认证证书（CQC）（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不接受 OEM 产品			
★条款	功放须提供 CCC 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 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2）针对本项目的送货、安装、调试方案；
- （3）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 （4）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 （5）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 时间	职称及 职业 资格	进入本 单位 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